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城管〔2025〕罚字第7号

被处罚人（单位）：泉州发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赖厝社区南区203号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NWB82B

经查：该公司车辆闽CA2565于2025年2月15日19时10分在开发区邦泰路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量约8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泉州发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证明企业泉州发达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息；2. 法定代表人郭德明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3. 授权委托书壹份，证明受委托人叶传社有权处理案件相关事宜；4. 受委托人叶传社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5. 现场照片壹张，证明该公司车辆闽CA2565在2025年2月15日19时10分在开发区邦泰路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6. 询问笔录壹份，该公司车辆闽CA2565在2025年2月15日19时10分在开发区邦泰路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25年3月14日本机关作出《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城管〔2025〕告字第7号）告知你（或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作出声明表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或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77项轻微档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停止其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限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